

遠東科技大學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教育部95.5.1台高(四)字第0950057997B號

退費項目 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	學分學雜費	雜費	電腦實習費 住宿費	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免繳費	產學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2/3	退2/3	全退	全退	9月1日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2/3	退2/3	退2/3	退2/3	10月30日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退1/3	退1/3	退1/3	退1/3	12月31日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不退	不退	不退	不退	2月27日
備註：					
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					
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			
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					
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					

一般

9月17日

11月17日

1月17日

3月17日